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 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扩大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规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投资额度、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投资总额将由 74,622.83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增加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规划双创路、北至现状停车场、西至同津大道、南至兴瑞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0,404,0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74,622.83	43,917.59	9,991.43	22.75%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48,207.07	19,477.32	8,830.40	45.34%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2,508.98	10,000.00	1,450.15	14.5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	24,900.00	24,900.31	100.00%
合计		170,238.88	98,294.91	45,172.28	

注：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经审计。小数点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因“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客户需求升级与行业技术迭代，原有实施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355 号自有厂房）已无法完全满足大型换电站、上下层注液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需求。近日，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建设协议》，为有效满足公司实际需要，科学布局生产场地、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拟增加“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规划双创路、北至现状停车场、西至同津大道、南至兴瑞路”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基本情况

由于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客户需求升级与行业技术

迭代导致现有厂房无法完全满足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度，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由 74,622.83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		以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追加 投资额度	本次调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74,622.83	43,917.59	25,377.17	100,000.00	43,917.59

本次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355 号的自有厂房	1、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355 号的自有厂房 2、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规划双创路、北至现状停车场、西至同津大道、南至兴瑞路

本次增加投资额度调整前的内部投资结构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设备购置	62,638.38	36,864.42
基本预备费	3,131.92	1,844.54
铺底流动资金	8,852.53	5,208.63
合计	74,622.83	43,917.59

本次增加投资额度调整后的内部投资结构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土地购置	4,608.00	4,608.00
二、建筑工程	56,994.00	24,355.59
三、设备购置	14,954.00	14,954.00
四、基本预备费	3,597.40	-
五、铺底流动资金	19,846.60	-
合计	100,000.00	43,917.59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投资建设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需取得建设用地、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并且投资建设项目亦存在由于政府政策变化、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造成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实施地点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